

证券代码：872426

证券简称：奥祥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建民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具体承办行以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各申请贷款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流动资金再融资额度等）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贰年】（实际贷款或授信方案以银行最终审议结论为准），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合计不超过贰仟万元的贷款及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建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以【位于房山区广茂路 38 号院 4 号楼 1 至 3 层 101（不动产证号为京（2023）房不动产权第 0009765 号）及位于房山区广茂路 38 号院 1 号楼 1 至 5 层 101（不动产证号为京（2023）房不动产权第 0009779 号）】的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或《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及《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或《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简称“反担保合同”），并授权【魏建民】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

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关联担保事项属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预计的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担保事项在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本次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上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奥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